

福建产园斑蝰蛇 (*Vipera russelli siamensis Smith*) 蛇毒的毒理及肝素对其毒性的影响

TOXICOLOGY OF THE VENOM OF VIPERA RUSSELLI SIAMENSIS (FROM FUKIEN) AND THE EFFECTS OF HEPARIN ON ITS TOXICITY

刘广芬 官书籍

(福建医科大学药理学教研组)

园斑蝰蛇泰国亚种(*Vipera russelli Siamensis Smith*)在我国产于福建(泉州、惠安)、广东及广西。关于我国园斑蝰蛇毒的毒理及组分特征尚未见有资料。现就福建产园斑蝰蛇粗毒的毒理学资料作初步报导:

一、急性毒性测定: 小鼠体重18~24克, 雌雄并用, 腹腔或皮下一次注射园斑蝰蛇粗毒(以下称蝰蛇毒), 观察48小时的死亡率, 按Litchfield & Wilcoxon法计算其半数致死量(LD_{50})。结果, 腹腔注射为0.3(0.24~0.37)毫克/公斤体重, 皮下注射为3.25(2.8~3.79)毫克/公斤体重; 两个数值相差十倍多。

二、局部出血作用的测定: 小鼠体重18~24克40只, 雌雄不拘, 分为两组, 一组腹腔一次注射蝰蛇毒5微克/10克体重, 另一组腹腔一次注射尖吻蝮蛇毒80微克/10克体重。蝰蛇毒组于注毒后10小时左右死亡, 剖检腹腔无出血, 仅肠系膜血管扩张及肝淤血。尖吻蝮蛇毒组于注毒后2小时左右死亡, 剖检腹腔内大量出血, 肠系膜血管明显扩张并有血块附着以及肝淤血。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能完全对抗尖吻蝮蛇毒的局部出血作用, 并降低小鼠死亡率, 但对蝰蛇毒的毒性无影响。

三、蝰蛇毒对狗血压及心电图的影响:

静脉一次注射2微克/公斤体重, 即能引起狗血压轻微的下降, 剂量加大至4微克/公斤体重, 能产生明显的血压下降(从120mmHg降到40mmHg), 持续30分钟以上。在降

压同时，描记心电图（Ⅱ导联及V导联），呈现S—T段下降，T波变平。剂量若再加大，可使狗因血压剧降迅速致死。

四、对血液凝固系统的影响：

1. 家兔（1.5~2.5公斤）一次静脉注射蝰蛇毒30或50微克/公斤体重。4小时后抽血测定血浆纤维蛋白元含量及凝血酶原时间（一步法），前者自 356 ± 175 毫克%降至 302 ± 171 毫克%，后者自 11 ± 5.5 秒延长至 23 ± 13 秒，甚至不出现纤维蛋白丝。同时血小板计数亦降低，自 33 ± 16 万/立方毫米降至 20 ± 13 万/立方毫米。

2. 狗（10公斤以上）静脉注射蝰蛇毒4微克/公斤体重，4小时后抽血，测定血浆纤维蛋白元含量，自390毫克%降到194毫克%。凝血酶原时间自7秒延长以至无纤维丝出现。

3. 试管内凝血试验：蝰蛇毒1微克/1毫升浓度，即能明显缩短血浆复钙时间（90秒缩短至25秒）及凝血酶原时间（自7秒缩短至3秒）。这一结果与体内实验结果正好相反。对此，我们将另文加以讨论。

五、肝素对蝰蛇毒毒性的影响：

家免静脉一次注射蝰蛇毒50微克/公斤体重可发生70%死亡率，如果于中毒前5~10分钟静脉一次注射肝素2毫克/公斤体重，可保护家免免于死亡，若于中毒后立即静脉注入肝素，同样使家免免于死亡。

用家免血压描记法观察，蝰蛇毒50微克/公斤体重一次静脉注入，可致血压剧降，甚至死亡，若事先同样应用上述剂量的肝素，则无降压出现，家免亦免于死亡。

在试管内事先将肝素0.1%—2.0毫升（含肝素2毫克）与蝰蛇毒200微克混合后立即静脉注射于家兔，不引起血压下降或其他反应。

根据上述资料，初步推测肝素降低蝰蛇毒毒性的效应，可能是肝素和蝰蛇毒相互作用后，使蛇毒失活所致。由此提示肝素对福建的圆斑蝰蛇咬伤可能有临床应用价值。